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根據開曼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並於2019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劉偉彪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且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其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佳聯。同日，44股、45股及10股股份按面值代價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佳聯、天樂及佳福。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佳聯、天樂及佳福擁有45%、45%及10%。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件股份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前述者及本節「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其後現有已獲準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按各自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文件日期(或有關持有人另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在[編纂]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各[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文件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一購股權計劃」內)，並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任何相關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反對的任何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因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隨附的認購或兌換權或因[編纂]或[編纂]行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目的1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及

- (g)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入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惟「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段所述除外，概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期間出現變動。

惟本文件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必須為已繳足)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買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法，任何回購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如本文件所披露）以及經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Tan Hui Feng（作為轉讓人）及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Tan Hui Feng同意轉讓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的7股股份，代價為146,984.00令吉；
- (b) Ko Kwan Yee（作為轉讓人）及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Ko Kwan Yee同意轉讓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的10股股份，代價為209,978.00令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拿督Ng Chin Ke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拿督Ng Chin Kee同意轉讓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的35股股份，代價為734,922.00令吉；
- (d) Low Lay Yok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Low Lay Yoke同意轉讓Mido Eyewear Sdn. Bhd.的50股股份，代價為50.00令吉；
- (e) Yek Nai Lin(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Yek Nai Lin同意轉讓Mido Eyewear Sdn. Bhd.的20股股份，代價為20.00令吉；
- (f) Lee Kam Leong(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Lee Kam Leong同意轉讓Mido Eyewear Sdn. Bhd.的20股股份，代價為20.00令吉；
- (g) 拿督Ng Chin Ke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拿督Ng Chin Kee同意轉讓Mido Eyewear Sdn. Bhd.的10股股份，代價為10.00令吉；
- (h) Wong Lup Foon(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Wong Lup Foon同意轉讓Specs Gallery Sdn. Bhd.的50股股份，代價為50.00令吉；
- (i) Chin Wei Ming(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Chin Wei Ming同意轉讓Specs Gallery Sdn. Bhd.的10股股份，代價為10.00令吉；
- (j) Low Lay Yok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Low Lay Yoke同意轉讓Exon Eyewear (R&F) Sdn. Bhd.的51股股份，代價為51.00令吉；
- (k) Teh Chunk Sin(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Teh Chunk Sin同意以代價48,000.00令吉轉讓Lux Optical的12股股份。
- (l) MOG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與Ng Kwang Hua(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Ng Kwang Hua同意轉讓MOG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股份(即MOG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予MOG (BVI) Limited，代價為100.00港元；
- (m) MOG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與Ng Kwang Hua、Ng Chin Kee及Low Lay Choo(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據此，Ng Kwang Hua、Ng Chin Kee及Low Lay Choo分別同意轉讓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的[900,000]股、[9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別佔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的45%、45%及10%股權)予MOG (BVI) Limited，代價分別為[900,000.00]令吉、[900,000.00]令吉及[200,000.00]令吉；
- (n) MOG Eyewear Sdn. Bhd.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三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o) Ng Kwang Hua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四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p) Ng Kwang Hua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一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q) MOG Eyewear Sdn. Bhd.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九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r) Ng Kar Yin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三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s) Eye Saver Sdn. Bhd.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兩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t) Ng Kar Yin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一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u) Ng Kwang Hua、MOG Management Sdn. Bhd.與MOG Bangkok Co., Ltd.於2019年9月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 Sdn. Bhd.及Ng Kwang Hua同意向MOG Bangkok Co., Ltd.授出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
 - (v) Ng Kwang Hua、MOG Management Sdn. Bhd.與MOG Holdings Co., Ltd.於2019年9月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 Sdn. Bhd.及Ng Kwang Hua同意向MOG Holdings Co., Ltd.授出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
 - (w) Ng Kwang Hua、MOG Management Sdn. Bhd.與Oppa Eyewear Co., Ltd.於2019年9月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 Sdn. Bhd.及Ng Kwang Hua同意向Oppa Eyewear Co., Ltd.授出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
 - (x) 不競爭契據；
 - (y) 彌償契據；及
 - (z)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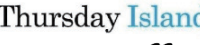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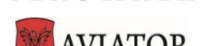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0050693	馬來西亞	14	2011年11月24日	2020年8月7日
2.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0050692	馬來西亞	25	2012年1月10日	2020年8月7日
3.	MOG Management		2010050178	馬來西亞	44	2012年3月17日	2020年3月8日
4.	MOG Management		2010050090	馬來西亞	35	2011年10月20日	2020年2月4日
5.	MOG Management		07000090	馬來西亞	9	2008年10月13日	2027年1月4日
6.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0050691	馬來西亞	9	2012年1月12日	2020年8月7日
7.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0050784	馬來西亞	9	2012年6月6日	2020年9月21日
8.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2051700	馬來西亞	9	2013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0日
9.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2051702	馬來西亞	9	2013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0日
10.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3058183	馬來西亞	9	2015年6月29日	2023年8月7日
11.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3062076	馬來西亞	9	2015年3月30日	2023年11月13日
12.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3058181	馬來西亞	9	201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13.	New Success Eyewear		2015050592	馬來西亞	9	2015年10月1日	2025年1月21日
14.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6066470	馬來西亞	9	2017年8月9日	2026年9月7日
15.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6066476	馬來西亞	9	2017年8月9日	2026年9月7日
16.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6066479	馬來西亞	9	2017年8月9日	2026年9月7日
17.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4051878	馬來西亞	9	2015年10月5日	2024年2月12日
18.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5054002	馬來西亞	9	2015年12月11日	2025年3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MOG Management		2015064556	馬來西亞	35	2017年3月31日	2025年9月2日
20.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5067930	馬來西亞	9	2017年2月10日	2025年10月26日
21.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6063818	馬來西亞	9	2017年2月21日	2026年7月29日

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Eye Saver ^(附註1)		馬來西亞	35	2018070399	2018年10月2日
2.	Eye Saver ^(附註1)		馬來西亞	35	2018070389	2018年10月2日
3.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9	TM2019034124	2019年9月17日
4.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25	TM2019034126	2019年9月17日
5.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34127	2019年9月17日
6.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44	TM2019034128	2019年9月17日
7.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14	TM2019034125	2019年9月17日
8.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34130	2019年9月17日
9.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34129	2019年9月17日
10.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9	TM2019034131	2019年9月17日
11.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34132	2019年9月17日
12.	MOG (Hong Kong)		香港	9、35、44	304933846	2019年5月22日
13.	MOG (Hong Kong)		香港	9、35、44	304933846	2019年5月22日
14.	MOG (Hong Kong)		香港	9、35、44	304933846	2019年5月22日

附註：

(1) Eye Saver已訂立一份轉讓契據以向MOG Management轉讓上述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商標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Ng Kar Yin (附註1)		2018051825	馬來西亞	35	2018年1月25日

附註：

- (1) Ng Kar Yin (拿督Frankie Ng及拿汀Bernice Low之女)已訂立一份轉讓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轉讓上述商標。該轉讓已遞交予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以供批准並將於(i)該商標註冊；及(ii)自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獲得轉讓批准後生效。由於該商標的成功註冊，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自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獲得轉讓批准方面概無任何法律障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etro Designer Eyewear	mog.com.my	2009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0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lensme.com.my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mogeyewear.com.my	2018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mtrend.com.my	2016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ooppa.com.my	2015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watchout.com.my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拿督Frankie Ng (附註1及2) . .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拿督Henry Ng (附註1及3) . .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拿汀Bernice Low (附註1及4) . .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透過佳聯、天樂及佳福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於本公司行使彼等之投票權一致行動，且彼等共同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編纂]%中擁有權益。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佳聯持有[編纂]%的權益。佳聯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Bernice Low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汀Bernice Lo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天樂持有[編纂]%的權益。天樂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佳福持有[編纂]%的權益。佳福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拿汀Bernice 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編纂]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須由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

姓名	年薪
拿督Frankie Ng	[560,000]令吉
拿督Henry Ng	[410,000]令吉
拿汀Bernice Low	[310,000]令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均相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三年，自[編纂]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各委任函件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Ng Kuan Hua	[144,000]港元
Ng Chee Hoong	[144,000]港元
焦捷	[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1)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會按個別董事的情況，視乎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相關董事於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時間而定；及(2)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一部分。

- (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382,000令吉、1,411,000令吉及1,538,000令吉。
- (ii) 除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期約為1,517,000令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各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佳聯(附註1及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天樂(附註1及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佳福(附註1及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拿汀Lee Kwai Fah(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透過佳聯、天樂及佳福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於本公司行使彼等之投票權一致行動，且彼等共同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編纂]%中擁有權益。
- 佳聯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及實益擁有。
- 天樂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拿督Henry Ng全資及實益擁有。
- 佳福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及實益擁有。
- 拿汀Lee Kwai Fah為拿督Henry Ng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拿督Henry Ng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所述[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i)所載的10%上限，使上文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任何一段最短的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合共股份總數：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12個月內或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或似乎無力償付或無償還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經股東批准之要約條款在提出要約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價值十分之九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要約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要約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間擬因或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須不受可行使但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的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有關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購股權期間及所有有關其他事宜的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由聯交所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編纂]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拿汀Bernice Low、佳聯、天樂及佳福（統稱「彌償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間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一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之重大合約第(y)項），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或(iii)就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iv)因任何財產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2006年2月11日（即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開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項下的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相關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會計期間或由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的須付的該等稅項或須承擔的該等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如非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務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有關稅項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引致或增加有關稅項申索；
- (d) 已於相關會計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涉及於生效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馬來西亞（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91,000港元，並已由本集團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就[編纂]保薦服務而應付之[編纂]合共為[編纂]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於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David Lai & Tan	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10.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12.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